

广州大学关于强化本科教学质量 监控与评估工作的实施办法

广大〔2017〕108号

教学是高校的中心工作，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，为保障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强化教学质量建设与质量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“高教30条”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3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强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，确立质量竞争和质量责任意识，培育质量文化，以质量促发展，以质量谋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教学过程、教学基本条件监控与评估为基础，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、院校评估、专业认证及评估等为主要内容，建立政府、学校、专业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，严格落实各项监控与评估制度，严明教学过程中的政治、法律和道德纪律，对本科教学进行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环节的质量管理，增强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能力，形成一种能够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与提高的长效机制。

三、监控与评估内容

（一）教学过程监控与评估（包括常规的教学秩序检查、学生评

价、领导干部听课、优秀教学奖评选、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等)。

(二) 教学基本条件监控与评估(包括课程评估、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、试卷评估、论文评估、实习实践基地评估、教学实验室建设评估等)。

(三) 教学目标监控与评估(包括毕业生跟踪调查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)。

(四) 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、市教育局等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、院校评估等。

四、主要监控与评估方式

(一) 加强常规性的教学检查制度。

坚持开展开学前、开学初、学期中、学期末教学检查。开学前以检查教学设施、设备准备情况为主,开学初以检查教学秩序为主;期中侧重对教学质量进行全面检查,动态确定检查内容,由教务处统一布置,各学院具体实施;期末以监测考风、考纪为重点。

(二) 落实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。

学校领导每学年听课不少于4课时,学院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学年听课不少于8课时。

(三) 完善教学督导制度。

构建完善的教学督导制度,优化督导方式。教学督导以听课为主要形式,深入教学第一线,了解备课、上课、实验、实习、考试等各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,为学校的教学过程管理提供指导意见,跟踪中青年教师培养,开展教育教学研究,实现督教、督学和督管的一体化。

(四) 完善学生评教制度。

坚持开展学生网上集中评教、学生问卷评教及学生座谈会评教等评教制度,组织学生对教师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等各教学环节进行评

价。

（五）完善学生信息员制度。

应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主体作用，学校在每个专业、班级均设置教学信息员，通过信息员及时收集、汇总、反馈教学信息，为教学管理和教学监控提供参考依据。每学期各学院都组织教学信息员召开教学质量专题座谈会，对座谈会上反映教学有问题的教师，组织专家开展诊断性听课，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教师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（六）严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评估制度。

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质量评价指标体系，严格选题、开题、指导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评优、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质量标准。每学年对各专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全面评价，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切实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水平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。

（七）严格试卷评估制度。

每年组织开展试卷命题与阅卷质量评估，强化命题教师、阅卷教师和相关负责人，尤其是教研室（系）主任的责任意识，确保试卷命题质量，使各级各类考试考核真实、全面、准确地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与学习质量。

（八）强化课程评估制度。

坚持对重点建设课程进行阶段性验收评估和结项评估，对课程的教学队伍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与方法、教学环节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特色等进行评估。

（九）强化专业评估与认证制度。

组织校内专业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对专业结构进行动态调整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组织

新专业年度检查、新专业办学水平评估与学位授予权审核。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参加国内、国（境）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认证。

（十）完善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

严格、规范地执行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，加强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性、严肃性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（十一）完善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。

通过组织毕业生离校前访谈、毕业生座谈会、走访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等多种方式，及时获取学生、家长、用人单位等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。学校定期自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，动态监控人才培养质量状况，适时调整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模式，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。

（十二）落实教学质量公开发布制度。

学校每年编制并公开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条件成熟时，探索建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与绩效评价制度。

五、整改办法

（一）规范信息反馈与督促整改

教务处通过工作简讯、情况通报及会议等形式将确证的信息适时反馈到相关部门。各部门能自行解决的由部门解决，单个部门难以解决的由教务处牵头进行协调。分管教学的副校长、教务处对所反馈的问题实施跟踪监控，直至问题得到合理解决。重要信息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负责督促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向校长汇报。

（二）落实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责任追究制度

严格落实师德师风与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度。教师的师德师风、教学效果、教学过程和教学资料等评价结果不达标者，取消当年晋升

职称的资格以及各类教学评优评先的资格。任课教师、教辅人员或教学管理服务人员在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考试考查、教学管理中出现责任事故、影响教学正常秩序、造成不良影响者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。